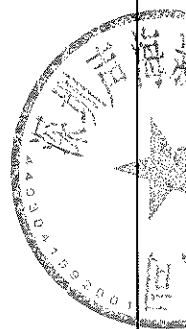


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展厅会议系统 设备采购合同

建设方（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供应方（乙方）：深圳声海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声海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规定和竞价结果，双方就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展厅会议系统设备采购事宜，经协商达成一致，确立本合同，以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

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品牌	型号	参数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价
1	无线接入点收发器	SHURE	MXCWAPT	可控制 125 个无线会议单元 自动链接无线会议单元 自动规避干扰信号 AES-128 加密 10x10 路 Dante 网络音频/1x1 模拟输入输出 PoE 供电/墙壁或天花板安装/可上漆外壳/LCD 显示屏	1	台	27399	27399
2	无线发言单元/锂离子充电电池	SHURE	MXCW640/SB930	可自由设置为主席、代表、双代表、译员、环境话筒、听众和远程呼叫者角色 4.3 英寸彩色触摸显示屏，可进行投票，查看议程或发言者信息等 2 个 3.5mm 耳机通道选择器 内置 NFC 卡识别插槽 支持远端智能手机连接到现场会议（3.5 mm 接口） 支持迷你 USB 外部充电 可快速拆卸的锂电池	10	台	12789	127890
3	双折鹅颈微型电容话筒，16 寸	SHURE	MXC416DF/C	CommShield®技术，提供出色的射频噪声抗扰能力 10 针带锁模块化接口，防止未经授权移除设备 16 英寸（40cm）长度 双折弯鹅颈 内置双色（红或绿）LED 灯环 心形指向性	10	根	1615.9	16159
4	锂电池充电站	SHURE	MXCWNCS-CHN	最多同时对 10 个 SB930 电池充电 可在 4 小时内将 10 块电池充满 网络监控剩余电池电量（精确至分	1	台	9238	9238

				钟) 前面板 LED, 报告 10、25、50、75 和 100%电量水平 配备台式、壁挂式和机架安装硬件				
	安装调试 费							7000
	总价							187,686

一、合同金额

1.1 **深港科技创新特别合作区展厅会议系统设备采购**合同总价为人民币（大写）：壹拾捌万柒仟陆佰捌拾陆元整，即人民币（小写）：187686.00 元整

1.2 设备规格、型号等参数要求及价格详见上列清单

二、合同期：合同签订后 45 天内完工并验收合格。乙方逾期交货安装的，每逾期一日，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金额 1% 作为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乙方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全部款项，未支付的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并有权要求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应按甲方实际损失赔偿。

三、甲方工作

3.1 确定设备的安装位置，将作为施工的依据。

3.2 负责为本项目创造有利的施工条件。

3.3 向乙方提供临时设施、用电、设备材料堆放场地等。

四、乙方工作

4.1 严格遵守国家施工技术规范，操作规程，精心施工，保证工程质量。

4. 2 遵守甲方施工现场制度，做好文明、安全、防火、防盗、安全生产措施，施工环境卫生工作。

4. 3 处理好施工现场环境的保护。

4. 4 无条件为甲方提供各方面的咨询服务。

五、付款方式

5.1 甲方向乙方支付全部货款 187686.00 元整。本合同费用为包干价，已经包含乙方为履行本合同所有可能产生的费用，甲方除支付上述费用之外，不再向乙方支付任何其它的费用。乙方承诺除本合同约定金额外，不再收取任何费用。甲方在交货并安装调试验收通过后一次性付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等额正规发票后 3 个工作日内办理有关财政支付申报手续。乙方未及时提供发票导致甲方迟延申请拨款的，不视为甲方违约，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5.2 甲方开票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纳税人识别号：11440304455744014J

5.6 乙方收款账户资料：

户 名：深圳声海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账 号： 4420 1007 5000 5251 0426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长盛支行

六、保修

6. 1 设备一年内免费维护（含更换备品备件、软件、材料、人工费），设备保修从验收合格后起计二年；

6.2 在维护期间，乙方有义务为甲方提供力所能及的技术服务和配合调试工作；

6.3 设备保修期满后，按标准收取合理的人工费用及更换零部件的费用；

6.4 原会议室设备不在保修范围内；人为、不可抗力不在保修范围内。

乙方售后联系人：陈翔； 联系电话：18026993267；

6.5 乙方须无偿提供设备使用培训服务，直至甲方人员能熟练操作运用为止。

七、项目质量及验收方式

7.1 本合同设备质量应达到国家法定标准及深圳市现行有关标准规范规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及要求；

7.2 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降低验收质量标准。若因乙方原因造成质量缺陷，返工而产生的辅材人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7.3 乙方在交货完成安装调试后，应通知甲方组织验收。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甲方意见重新安装产品，并在7日内重新验收。再次验收未通过的，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全部已支付费用，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乙方还需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

八、违约条款

乙方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乙方应按本合同项下费用总额20%向甲方偿付违约金，除追究违约金外，甲方有权利单方面解除合同，已支付的费用有权要求乙方退还，未付款项，甲方有权不予支付；给甲方造成损失的，由乙方负责赔偿相应损失：1、乙方擅自解约或拒绝履行本协议或者履行不合格，导致无法实现甲方目的；2、乙方所交付的本合同项下产品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3、乙方交付安装的产品无法满足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要求的；

4、乙方未履行保密义务的；5、乙方未经甲方书面同意，将本合同约定工作转让或委托给第三方的；6、乙方存在其他违约行为的。

九、其它

9.1 本协议于其履行过程中如发生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精神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9.2 本协议一式肆份，双方各执贰份。

9.3 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甲方：深圳市福田区机关事务管理局 乙方：深圳声海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代理人）签字：

盖章：深圳声海新视听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 年 7 月 28 日

